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④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⑤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⑥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⑦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⑧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94 号文《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258.00 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6,891,806.58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313,451.42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37,476.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11,515,369.3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37,162,543.87)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94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028,535.7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111,06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15,369.3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活期	7,632,601.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活期	3,628,415.90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活期	254,352.32
合计			11,515,369.3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783,42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98,102,543.87 元。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656.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810.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81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			27,42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22 年:			62,384.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148,342.00	152,242.00	54,567.88	148,342.00	152,242.00	54,567.88	(97,674.12)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148.37	30,000.00	30,000.00	29,148.37	(851.6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342.00	182,242.00	83,716.25	178,342.00	182,242.00	83,716.25	(98,525.75)	—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	16,414.78	6,094.00	-	16,414.78	6,094.00	(10,320.78)	不适用
	合计	合计	178,342.00	198,656.78	89,810.25	178,342.00	198,656.78	89,810.25	(108,846.53)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考虑到各项目优先级、临床申报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在募投子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对新药项目 DZD4205 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进行补充投资。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人民币 1,483,4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22,420,000.00 元,新增投入人民币 39,000,000.00 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如"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所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扣减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83,420,000.00 元后,即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3,147,781.57 元。除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投资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94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103,207,781.5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545,678,808.30 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291,483,735.5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181,834.5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3,787.41 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065,621.9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230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6,060,000.00	2022.10.26-2023.01.29	保本浮动收益	1.50%-2.93%	否	95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12.02-2023.01.04	保本浮动收益	1.30%-2.95%	否	33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0	2022.12.02-2023.03.02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5%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09-2023.01.09	保本浮动收益	1.60%-3.13%	否	92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1.02-2023.02.01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5%	否	91
合计		1,111,06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拟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相关的填补措施,并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815,137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810.00 万元;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2 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600.3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456.41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2 年增亏 10%,持平、减亏 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2 年增亏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600.31	-80,960.34	-80,960.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8,456.41	-86,302.05	-86,30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98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98	-1.9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94	-2.12	-2.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94	-2.12	-2.10
假设情形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600.31	-73,600.31	-73,60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8,456.41	-78,456.41	-78,45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80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80	-1.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94	-1.92	-1.9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94	-1.92	-1.91
假设情形三: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2 年减亏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600.31	-66,240.28	-66,240.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8,456.41	-70,610.77	-70,6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62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62	-1.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94	-1.73	-1.7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1.94	-1.73	-1.7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一家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战略性专注于恶性肿瘤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以推出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具有突破性潜力的治疗方法为目标,旨在填补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创新药物的研发力度,建设新药生产能力,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商业化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造性和全球视野的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领导并覆盖公司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的各个环节。XIAOLIN ZHANG 博士带领的核心研发团队成员中大部分已稳定共事